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202.1—2021

公共洗手设施配置指南 第1部分：公共场所

Configuration guidance for handwashing facilities—
Part 1: Public places

2021-12-01 发布

2022-01-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设施分类及要求.....	2
5.1 分类.....	2
5.2 要求.....	2
6 公共场所分类.....	2
7 基本要求.....	2
7.1 选址要求.....	2
7.2 安装要求.....	3
7.3 配置要求.....	3
8 管理维护要求.....	5
8.1 管理要求.....	5
8.2 维护要求.....	5
附录 A（规范性） 公共洗手设施构成要素的要求.....	7
A.1 洗手池（盆）和洗手台.....	7
A.2 水龙头.....	7
A.3 流动水.....	7
A.4 洁手设施.....	7
A.5 干手设施.....	7
A.6 洗手时刻和洗手方法宣传标识.....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403/T 202—2021《公共洗手设施配置指南》的第1部分。DB4403/T 202—202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公共场所；
- 第2部分：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武南、马起山、曾碧静、陈澄、杨文君、秦晓红。

引 言

大量证据表明,勤洗手是预防疾病传播、保持环境卫生和保护市民健康最为有效的卫生学措施之一,而科学、完备和便利的洗手设施是良好洗手行为养成的基础,对于推动城市健康和提升城市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为推动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完善公共洗手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促进市民养成良好的洗手习惯,推动传染病防控常态化机制的形成,特制定本文件。

公共洗手设施配置指南 第1部分：公共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场所¹⁾公共洗手设施配置的总则、设施分类及要求、公共场所分类、基本要求和
管理维护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公共洗手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和管
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 GB 4706.1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 GB 19877.1—2005 特种洗手液
- GB/T 34855—2017 洗手液
- GB/T 35763—2017 不锈钢水龙头
- CJ/T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 QB/T 1334—2013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 QB/T 5296—2018 擦拭纸巾
- WS/T 699—2020 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洗手 hand washing

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或肥皂）揉搓冲洗双手，去除手部污垢、碎屑和部分生物的过程。

[来源：WS/T 699—2020，3.2]

3.2

购物中心 shopping center; shopping mall

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一个建筑物内或一个区域内，
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商业集合体。

[来源：GB/T 18106—2004，定义4.1.11]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所列出的公共场所。

4 总则

- 4.1 公共洗手设施应与公共场所的建设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 4.2 公共洗手设施规划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的要求。
- 4.3 公共洗手设施选址和数量应充分综合考虑公共场所的面积、人流情况及其类型和功能。
- 4.4 公共洗手设施的选址和设计应遵循安全、便利、实用、美观的原则。
- 4.5 公共洗手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应能保证给水正常、排水通畅。

5 设施分类及要求

5.1 分类

- 5.1.1 按公共洗手设施的构成要素，可分为必备要素和可选要素，其中：
 - 必备要素：包括洗手池（盆）、洗手台、水龙头、流动水、洁手设施²⁾；
 - 可选要素：包括干手设施、洗手时刻和洗手方法宣传标识。
- 5.1.2 按公共洗手设施的外观存在形式，可分为：
 - 附属式洗手设施：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洗手设施；
 - 独立式洗手设施：不依附于其它建筑物、独立建设的固定式公共洗手设施。

5.2 要求

洗手池（盆）、洗手台、水龙头、流动水、洁手设施、干手设施、洗手时刻和洗手方法宣传标识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6 公共场所分类

根据公共场所承担的城市功能的地位，将公共场所分为：

- a) 一类公共场所（城市门户），包括：
 - 城市主要交通枢纽，包括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游轮码头；
 - 市级公共文体娱乐场所，包括体育场（馆）、展览馆、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书城、博物馆、美术馆等；
 - 大型购物场所（50000 平方米以上），包括都市型购物中心、地区型购物中心；
 - 市政公园的城市公园（面积不低于10 公顷）：包括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
 - 市政公园的自然公园：包括森林郊野公园、地理遗址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
- b) 二类公共场所，各类公共餐饮场所（包括饭馆、咖啡店、小吃店和快餐店等）、商场（店）、酒店；
- c) 三类公共场所，除 a) 和 b) 以外的其它公共场所。

7 基本要求

7.1 选址要求

2) 用于手部清洁的设施，包括洗手液、肥皂、皂液器、肥皂容器等。

7.1.1 应在公共场所的以下地点配置公共洗手设施：

- 公共厕所；
- 母婴室；
- 餐饮区；
- 垃圾分类投放点；
- 一类场所的城市公园、自然公园的主要出入口、人流密集区。

7.1.2 宜在以下公共场所配置公共洗手设施：

- 一类公共场所（除城市公园、自然公园以外）的主要出入口、人流密集区；
- 各类市政公园内的人流密集区和主干道的交汇点。

7.2 安装要求

7.2.1 安装在室内的附属式洗手设施应铺设防滑地砖，地面、墙壁、顶部应使用防水、防滑、防腐、防霉、无辐射、易消毒和清洗的材料。安装在室外的独立式洗手设施的洗手池（盆）或水槽前应有至少 1.20 米宽的硬化地面，可在上方建防雨顶棚。

7.2.2 洗手池（盆）尺寸应与洗手台相匹配。

7.2.3 洗手池（盆）边缘离地面高度符合以下要求：

- a) 成年人用应为 0.75 米~0.80 米；
- b) 儿童用应为 0.60 米。

7.2.4 水龙头的安装应牢固、无损坏、无漏水、安装在同一卫生设施处的龙头款式宜统一。并排的水龙头超过 2 个的，水龙头间距应不小于 0.80 米。

7.2.5 水龙头喷水口的高度应高于洗手池（盆）的水平面。

7.2.6 水龙头与洗手池（盆）台面外缘的直线距离宜符合以下要求：

- a) 成年人用不宜大于 0.40 米；
- b) 儿童用不宜大于 0.25 米。

7.2.7 洁手设施和干手设施应放置或安装在使用者方便获取处。

7.2.8 干手器放置或安装位置除满足 7.2.7 的要求外，还应设置在公共洗手设施主要出入口处。

7.2.9 洗手时刻和洗手方法宣传标识宜张贴在水龙头上方醒目处。

7.3 配置要求

7.3.1 水龙头

7.3.1.1 一类公共场所应同时配置成年人用水龙头和儿童用水龙头。

7.3.1.2 一类公共场所应配置感应式或其他非手触式水龙头。

7.3.1.3 一类公共场所重点区域的水龙头最少配置数量可参考表 1 的要求。

表 1 一类公共场所重点区域水龙头配置表

重点区域	服务人数（人/每个水龙头）
城市主要交通枢纽	40~45
市级公共文体娱乐场所	60~65
大型购物场所	60~65
市政公园的城市公园、自然公园	200

7.3.1.4 二、三类公共场所应配置成年人用水龙头，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二类公共场所宜同时配置儿童用水龙头。

7.3.1.5 二、三类公共场所宜配置感应式或其他非手触式水龙头。

7.3.1.6 二、三类公共场所重点区域的水龙头最少配置数量可参考表 2、表 3、表 4 的要求。

表 2 商场（店）水龙头配置表

面积（m ² ）	水龙头数量（个）
≤500	≥1
501~1000	≥2
1001~2000	≥3
2001~4000	≥5
4001~50000	每增加 2000 m ² ，增加 2 个水龙头

表 3 餐饮场所水龙头配置表

服务人数（人）	水龙头数量（个）
≤50	≥1
50~100（含100）	≥2
>100	每超过100座位增设1个

表 4 其它公共场所水龙头配置表

重点区域	服务人数（人/每个水龙头）
广场、街道	500
其它市政公园	200
体育场外	150
海滨活动场所	60

7.3.2 其它要素

7.3.2.1 一类公共场所

7.3.2.1.1 安装在一类公共场所的附属式洗手设施，除配置必备要素外，还应配置干手设施、洗手时刻和洗手方法宣传标识。

7.3.2.1.2 安装在一类公共场所的独立式洗手设施，除配置必备要素外，还应配置干手设施。宜根据公共洗手设施物理空间大小和疫情防控需要选择配置洗手时刻和洗手方法宣传标识。

7.3.2.1.3 洁手设施的配置符合以下要求：

- 按与水龙头数量不低于 1: 2 的比例配置；
- 不应配置肥皂等手触式洁手设施；
- 宜优先配置感应洁手液；因客观条件限制的，可配置按压式等手触式洁手液。

7.3.2.1.4 干手设施的配置符合以下要求：

- 干手设施可以是干手器或干手纸；
- 仅采用干手器作为干手设施的，宜按与公共洗手设施主要出入口数量不低于 1: 1 的比例配置；

- 仅采用干手纸作为干手设施的，宜按与水龙头数量不低于 1:2 的比例配置，干手纸容器应设置在两个水龙头之间，且在附近配置垃圾收纳装置；
- 同时采用干手器和干手纸作为干手设施的，干手纸数量可根据使用对象实际需求配置。

7.3.2.2 二类公共场所

- 7.3.2.2.1 安装在二类公共场所公共厕所、母婴室的附属式洗手设施，除配置必备要素外，还应配置干手设施、洗手方法宣传标识。
- 7.3.2.2.2 安装在餐饮场所的独立式洗手设施，除配置必备要素外，还应配置干手设施。
- 7.3.2.2.3 洁手设施和干手设施的配置可参照 7.3.2.1.3 和 7.3.2.1.4 的要求。

7.3.2.3 三类公共场所

- 7.3.2.3.1 安装在三类公共场所公共厕所的附属式洗手设施，除配置必备要素外，还应配置干手设施、洗手方法宣传标识。
- 7.3.2.3.2 安装在三类公共场所非公共厕所的附属式洗手设施，除配置必备要素外，还宜根据洗手设施的物理空间大小和疫情防控需要选择配置干手设施和洗手方法宣传标识。
- 7.3.2.3.3 安装在三类公共场所独立式洗手设施，除配置必备要素外，宜根据洗手设施的物理空间大小选择和疫情防控需要配置干手设施和洗手方法宣传标识。
- 7.3.2.3.4 洁手设施和干手设施的配置可参照 7.3.2.1.3 和 7.3.2.1.4 的要求。

8 管理维护要求

8.1 管理要求

- 8.1.1 工作日期间，宜每两小时清扫、清理公共洗手设施内残留垃圾、积水，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公共洗手设施干净整洁。
- 8.1.2 宜每日对公共洗手设施进行消毒。
- 8.1.3 应做好洁手设施和干手设施的后勤保障工作，保证正常使用。
- 8.1.4 洗手卫生设施地面光滑的，应同步设置防滑标识。

8.2 维护要求

- 8.2.1 应有专人负责公共洗手设施的日常维护。
- 8.2.2 应定期对公共洗手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 确保洗手池（盆）完好无损、无堵塞；
 - 确保洗手台完好无损、无磨损、无污渍；
 - 确保水龙头能正常使用；
 - 确保洁手液无变色、浑浊、分层或油水分离等现象，或者产生发臭、刺鼻等异味；
 - 确保洁手液容器完好、有效、无污渍；
 - 确保干手器、干手纸容器完好、有效、无污渍；
 - 确保洗手时刻和洗手方法宣传标识清晰。
- 8.2.3 公共洗手设施维修时，应有明显提示标识；设施停止使用时，应张贴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
- 8.2.4 修复乱涂写、乱刻画、熏烫、破损、故障的设施设备，修复效果应与原体色泽相近，与整体协

调。

8.2.5 在维护公共洗手设施设备时，应优先使用绿色环保建材、节水型卫生设施设备，严禁使用强酸强碱等腐蚀性材料。

8.2.6 每次设施设备维护，应做好留痕管理，及时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

附录 A

(规范性)

公共洗手设施构成要素的要求

A.1 洗手池（盆）和洗手台

A.1.1 材料应防水、无毒无害。

A.1.2 表面应光滑、无裂纹、无毛刺，边角应光滑，有衔接处的，衔接处应平滑。

A.1.3 洗手池（盆）应易于清洁、消毒。

A.1.4 洗手池（盆）宽度宜为0.6米。

A.2 水龙头

水龙头除应符合CJ/T 164中水嘴的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不锈钢水龙头符合 GB/T 35763—2017 的要求；

——陶瓷水龙头符合 GB/T 18145—2014 的要求；

——其它材料的水龙头符合 QB/T 1334—2013 的要求。

A.3 流动水

流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A.4 洁手设施

A.4.1 洁手液应符合GB/T 34855的要求。

A.4.2 具有抗菌、抑菌等特种功能的洁手液应符合GB 19877.1—2005的要求。

A.5 干手设施

A.5.1 干手纸应符合QB/T 5296—2018的要求。

A.5.2 感应式干手器应符合以下要求：

——安全性能符合 GB 4706.15—2008 的相关要求；

——风温保持 35℃~40℃。

A.6 洗手时刻和洗手方法宣传标识

A.6.1 洗手时刻和洗手方法的宣传标识应包括以下内容：

——洗手时刻；

——洗手步骤；

——六步洗手法。

A.6.2 洗手时刻具体内容可参考WS/T 699—2020中第5章。

A.6.3 洗手步骤和六步洗手法的具体内容应符合WS/T 699—2020中第6.1条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106—2004 零售业态分类
 - [2] GB 50099—201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 [3] JGJ 39—201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4] SB/T 11087—2014 购物中心等级划分规范
 - [5] DB4403/T 23—2019 公共厕所建设规范
 -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7]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公园分类指引的通知：深城管通[2014]178号
 - [8] 张绮曼, 郑曙旸. 室内设计资料集.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2000
-